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关于云南大学附属中学

呈贡校区2018年品牌使用费项目支出绩效报告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 为增强呈贡区的服务配套功能，提升区内教育竞争力，充分发挥云南大学附属中学的资源优势和品牌效应，呈贡区人民政府与云南大学附属中学于2013年7月签订合作办学协议。按照协议要求，呈贡区每年向云大附中支付品牌使用费“办学第一年为100万元，办学第二年为150万元，办学第三年及以后每年为200万元”，2018年为合作办学第5年，按照协议约定应该核拨云大附中品牌使用费200万元。区教育体育局年初进行预算，区财政局进行资金批复，区教育体育局及时将该笔经费核拨给学校，云大附中呈贡校区在收到品牌使用费后，按照云大附中（本部）及上级部门的指示，将资金拨付给云大附中（本部）。

**二、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**

《昆明市呈贡区与云南大学附属中学合作办学协议》中的“办学方式”部分，明确规定了云南大学附属中学负责输出学校品牌、教育教学理念和管理模式。云大附中呈贡校区按照云大附中（本部）以及上级部门的指示，将资金拨付给云大附中（本部）。

学校一向重视财务管理工作，制定有《财务管理》制度，对财政资金的提取、使用和管理都严格遵守国家规定。对各专项资金都进行单独核算，划清财政性资金与经营性开支的界限，不互相占用；学校建立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制，保证资金使用合理、合规、合法；在资金的使用上，坚持专款专用，量入为出的原则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使各项专用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。

**三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**

2018年10月，学校收到呈贡区教育体育局拨付的品牌使用费200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2018年11月，学校收到云大附中（本部）的通知，并经上级部门的批准，将资金划拨至本部账户。每年的品牌使用费，云大附中呈贡校区均按照要求全额拨付云大附中（本部），呈贡校区并没有使用过该笔资金。

**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**

1、项目的经济性分析。

学校一向重视财务管理工作，对财政资金的预算、支出、使用和管理都严格遵守国家规定，对各专项资金都进行单独核算，在资金的使用上，坚持专款专用，量入为出的原则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；政府采购坚持客观、公平、透明地确定供货商，既保证商品质量，也节约了采购预算资金，政府采购资金的落实使得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改善，办学品质不断提高。

2、项目的效率性分析和项目的有效性分析。

区教育体育局建立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制，保证资金使用合理、合规、合法，以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有效性、科学性、规范性为原则，资金支出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的目的。

3、项目的可持续性和社会效益分析。

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重视关心下，呈贡区不断整合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，通过加大教育改革和合作力度，不断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开展合作办学，使呈贡教育有了新的突破和提高，为拉动新区经济建设、聚集人气发挥积极作用。呈贡区合作办学的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不断扩大，教育发展成果惠及面日益扩大，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大幅度提高。

**五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打分，此项目评分为98分，评价等级为优。

**六、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**

该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批复下达时，已按相关规定在网上进行了预算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七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。**

在以后的工作中，将一如既往的严格财务制度，加强财务管理，做好会计核算、成本控制，进一步将财政资金用好用实。

 **八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。**

无

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

2019年3月12日